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 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170,13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42,458,008 股的 0.82%。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458,008 股变更为 141,287,878 股。
-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注销事官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
- 3.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 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2.39%被动增加至 32.66%, 其中张志江持有比例由 31.92%被动增加至 32.18%, 个人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整数倍。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和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 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含)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 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予 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 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5)、《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73)。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7.00 元/股(含)依次调整为 26.81 元/股、26.51 元/股,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70,13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42,458,008 股的 0.82%,最高成交价为 26.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87,766.2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5)。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170,13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42,458,008 股的 0.8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458,008 股变更为 141,287,878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458,008 股变更为 141,287,878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 % > > > > > と 10.5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50,292,198	35.30%	0	50,292,198	35.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92,165,810	64.70%	1,170,130	90,995,680	64.40%
其中: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1,170,130	0.82%	1,170,130	0	0.00%
(三) 总股本	142,458,008	100.00%	1,170,130	141,287,878	100.00%

四、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2.39%被动增加至32.66%,其中张志江持有比例由31.92%被动增加至32.18%,个人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整数倍。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